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项目包含货物(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时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对讲机维德 P2-U1)①,生产厂为(广州维德科技有限公司)②,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云正大道 1111 号 1 楼)。(对讲机维德 P2-U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③。(产品名称 1)的(对讲机维德 P2-U1)(关键组件)④在中国境内生产。(对讲机维德 P2-U1)的(关键工序)⑤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执法记录仪(单机版)科达 DSJ-KDCS1A),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执法记录仪(单机版)科达 DSJ-KDCS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执法记录仪(单机版)科达 DSJ-KDCS1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执法记录仪(单机版)科达 DSJ-KDCS1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执法记录仪科达 DSJ-KDCS1A1),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执法记录仪科达 DSJ-KDCS1A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执法记录仪科达 DSJ-KDCS1A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执法记录仪科达 DSJ-KDCS1A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4月22日

注:①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②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③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④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⑤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